



资产管理法律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述

王勇 | 林苑 律师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颁布了备受关注的《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6号)(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规定》的颁布正式将证券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由试点转为常态化。

相比2月26日公布的《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开放尺度有所缩小。最重要的变化包括,不再将专项计划资产明确定性为信托财产,不再将“商业票据、债券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明确列为基础资产,并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内容等。

《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1. 不再将专项计划定性为信托财产

《规定》删除了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为信托财产”的表述;同时,不再明确专项计划资产为“独立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固有财产,亦删除了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清算财产的表述。此前《征求意见稿》最令人瞩目的亮点之一是将专项计划资产明确为信托财产,并试图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置于《信托法》法律框架之下,通过“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等实现其破产隔离作用。

2. 缩小了基础资产的范畴

根据《规定》,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相比《征求意见稿》,《规定》删除了“商业票据、债券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但是,据悉,证监会机构部相关负责人曾公开表示,基础资产当中的有价证券只要符合能产生稳定现金流、本身没有瑕疵、可通过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将其独立出来等基本条件,即可进行资产证券化,债券和股票不再具体细分类别。

3. 删除了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开发行和交易

先前的《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条件,同时规定公开发行条件的资产支

持证券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可成为质押回购的标的。这些在《规定》中均被删除。根据《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仅为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合计不能超过 200 人，而转让时也只能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转让系统、券商柜台市场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4. 其他

《规定》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修改还包括：

- 1) 禁止资产证券投资者分割专项计划资产，禁止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2) 明确了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购买的新的基础资产应为“同类”基础资产；
- 3) 明确了证监会审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限，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
- 4) 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以以“质押”的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 5) 增加管理人“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被混同、挪用等风险”的职责；
- 6) 删除了管理人为专项计划指定项目主办人的要求；及
- 7) 明确了管理人不仅应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事项及风险，还应对“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等。

此外，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在《规定》的附件《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清单及要求》部分，《规定》不再要求把“项目主办人的情况登记表”作为申请文件之一，但要求在计划说明中包括“信用增级方式”。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